





表三:行政处罚 (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p>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第415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4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第473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5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p>《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19号令 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统计局执法监督岗

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p> <p>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li><li>（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li><li>（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li><li>（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li><li>（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li><li>（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li></ul> <p>的</p> <p>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表四：行政强制（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表八:行政监督检查（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经济普查的监督检查	<p>《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p> <p>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p> <p>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2	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p>《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p> <p>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3	统计监督检查	<p>《统计法》  第七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统计局执法监督岗、经济统计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4	人口普查的监督检查	<p>《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5	部门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依法对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部门统计调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p>				
6	涉外调查的监督检查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表十四:其他权责事项 (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全县月度、季度、年度GDP核算;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和全县投入产出表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八条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经济统计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3.《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三条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4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5.《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经济统计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6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7	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统计和建筑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8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9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组织实施人口、劳动力和劳动工资收入统计调查, 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 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 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 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 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经济统计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以数谋私, 造成统计数据、信息, 文件失密的;</p> <p>2. 以数谋私, 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p> <p>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p> <p>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使调查数据失真, 影响分析和决策的;</p> <p>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 管理调查数据, 造成数据泄密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1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12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 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提供资源统计数据。					
13	组织实施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的统计调查, 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编印或出版全县性综合统计资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li> <li>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li> <li>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li> <li>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li> <li>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li> <li>6.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5	信息公开	<p>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p> <p>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5.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		
16	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全县自然资产负债表，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执法监督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li> <li>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li> <li>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li> <li>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li> <li>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执法监督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的;</p> <p>2. 明知基层统计业务不强,不履行职责帮助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8	统计信息化建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经济统计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2.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p> <p>4.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p> <p>5.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9	信访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局综合管理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li> <li>2. 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li> <li>4.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li> <li>5.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li> <li>6. 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li> <li>7. 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li> <li>8.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li> <li>9.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li> <li>10.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li> <li>11.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2.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3.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